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6〕18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主体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汛前准备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洗（选）煤企业”）汛期安全工作，有效预防暴雨、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引发的安全事故，结合我县洗（选）煤企业实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做出安排部署

各乡镇、各有关主体企业、各洗（选）煤企业要把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提前安排，超前防范，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检查推动。要重点关注地处河道周边、地势低洼等易受暴雨洪水影响和设有简易厂房工棚、临时构筑物的企业要加强巡查，严防临山、临边等重点地段发生内涝、老旧厂房垮塌、墙体倒塌、危险物料被淹流失、发生次生灾害等风险。要针对本辖区洗（选）煤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

二、强化隐患治理，做好汛期安全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主体企业、各洗（选）煤企业要在汛期到来之前，建立完善并落实雨季巡视制度、发现重大水害隐患及时撤人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防排水、防雷电工作措施，立即组织开展汛期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汛期安全责任制落实、抢险设施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对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存在水害等重大隐患的煤炭经营企业，要一律停工、停产整顿。防止因“想不到、看不到”等主观因素导致事故发生。要对场区内外的防洪渠道、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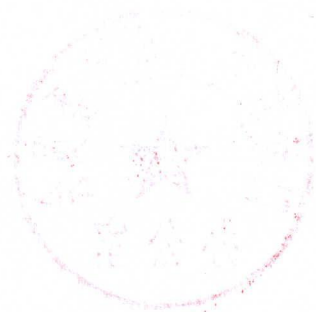
渠、职工宿舍、工业广场、矸石堆放点、接地、防雷电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三、强化应急管理，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主体企业、各洗（选）煤企业要准确把握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抢险实战能力，严格落实“大雨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规定，严格执行领导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汛期信息畅通，及时处置汛期各种异常情况。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